

法規名稱：臺北市山坡地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94) 府工建字第 094262350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94) 府工建字第 0942623500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本基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〇條所稱之山坡地建築基地。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六二條第三項規定，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丘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水土保持維護需要所設置之擋土排水措施及其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不在此限。